

股票简称：日盈电子

股票代码：60328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公司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8,076,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22,800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8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34,014.00	34,01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800.00	5,800.00
合计		39,814.00	39,81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公司控股股东为是蓉珠，实际控制人为是蓉珠、陆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

共享。

八、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九、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其中，特别提醒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2021年汽车年产量仍分别保持在2,500万辆以上的较高规模。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需求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亦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拓展、工程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则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募投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四）销售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66%、23.08%、22.29%及14.77%，呈逐年下降趋势且2022年1-9月降幅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对下游市场波动、主要原材料价格等变动较为敏感。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年降政策，若公司不能将年降有效传导到上游供应商，或无法通过新产品量产抵消年降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下滑。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铜丝、铜带、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等。2021年以来，塑料粒子、铜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拒绝接受产品价格的调整，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

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一、一般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4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3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4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43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43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45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4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48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8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8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5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0
二、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51
三、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52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的联系	54
五、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55
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7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9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6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6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66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6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66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67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6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7
三、财务风险	67
四、经营风险	68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9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69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69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7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7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7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7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76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7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一般术语

日盈电子、发行人、公司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28日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是蓉珠
实际控制人	指	是蓉珠、陆鹏
日桓投资	指	江苏日桓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鼎峰投资	指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长春日盈	指	日盈电子（长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昌传感器	指	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日盈	指	日盈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众鼎	指	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公司
EMS GmbH	指	EMS Elektromechanische Schaltsensoren GmbH，香港日盈在德国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公司
MST GmbH	指	MST Mikroschalttechnik GmbH，香港日盈在德国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重要的联营公司
大长江集团	指	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江门市大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常州豪爵电动车有限公司、江门市豪爵物资有限公司、常州豪爵铃木摩托车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交易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一汽丰田	指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号公司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交易
科世达	指	KOSTAL，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科世达在国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发生交易，包括科世达（长春）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科世达（保定）机电有限公司、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毓恬冠佳	指	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湘潭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吉林毓恬冠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交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交易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科世得润	指	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长春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津科世得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主体发生交易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华人运通	指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9月末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二、专业术语

整车厂、整车制造商	指	汽车制造集团下属的专业汽车生产工厂
BCM	指	Body Control Module，车身控制模块，它通过信号来协调车内不同功能，从而对车内众多用电器进行控制，例如控制整车灯具、雨刮、洗涤、门锁、电动窗、天窗、电动后视镜、遥控等。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单元，单片微型计算机或单片机，是把中央处理器频率与规格做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A/D转换、DMA等周边接口甚至LCD驱动电路都整合在单一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微单元
NTC温度传感器	指	一种热敏电阻、探头，其原理为电阻值随着温度上升而迅速下降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工装样件，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的目的是用来

		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E/E 架构	指	Electronic Engineering，即汽车电子电气架构，将汽车里的各类传感处理器线束连接电子电气分配系统和硬件进行整合，以实现整车的功能运算动力及能量分配
OICA	指	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statista	指	Statista 数据库，包括了世界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统计数据资料和市场信息
IHS	指	IHS Markit，一家为全球商业公司提供资讯服务的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为各种公司提供商业发展解决方案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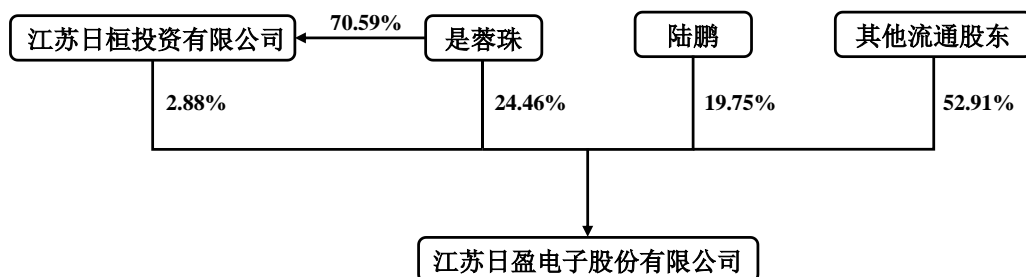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iying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	日盈电子
股票代码	603286.SH
法定代表人	是蓉珠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8年8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8,807.6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芳茂村
邮政编码	213119
电话号码	0519-68853200
传真号码	0519-88610739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riyingcorp.com/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电子元件、低压电线、汽车和摩托车用连接器、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电脑操作台、塑料模具、摩托车零配件、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03644654M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8,601,000 股，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是蓉珠	21,675,000	24.46%
2	陆鹏	17,500,000	19.75%
3	韩亚伟	4,403,680	4.97%
4	日恒投资	2,550,000	2.88%
5	鼎峰投资	1,740,000	1.96%
6	王光坤	1,566,432	1.77%
7	袁静	1,002,760	1.13%
8	李卓新	650,500	0.73%
9	苏国华	588,200	0.66%
10	宁波和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德商学荟增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700	0.57%
	合计	52,184,272	58.90%

（三）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是蓉珠女士，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是蓉珠直接持有公司 21,6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6%。

（四）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是蓉珠女士和陆鹏先生。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是蓉珠直接持有公司 21,675,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6%，其所控制的日恒投资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8%；陆鹏持有公司 17,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5%。

是蓉珠、陆鹏为母子关系，是蓉珠及其控制的日恒投资、陆鹏合计控制公司

47.0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蓉珠女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日盈电子总 股本比例
是蓉珠	21,675,000	24.46%	11,000,000	50.75%	12.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已解除质押。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一）行业发展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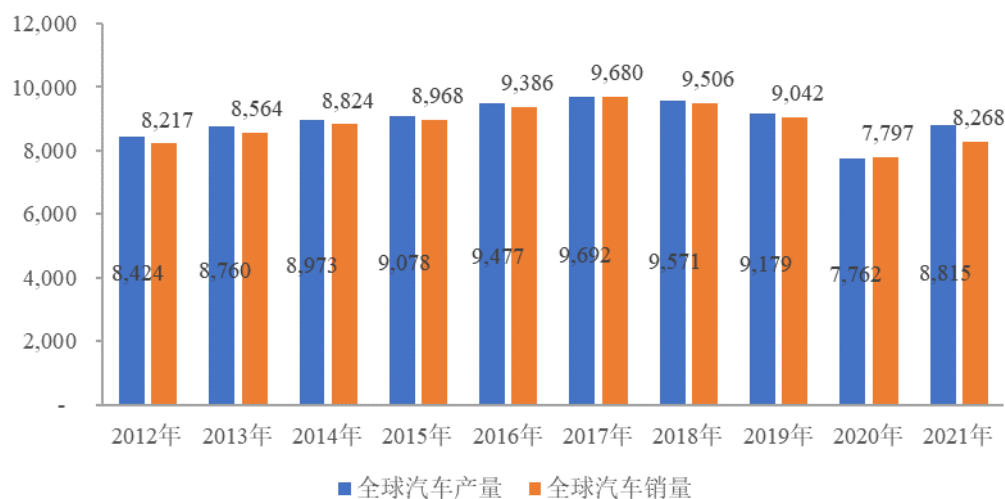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发展现状

汽车工业现已成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汽车工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等特点。

进入 21 世纪，伴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自 2009 年始，我国已连续十三年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最重要引擎，也因此，全球汽车产销量于近年来保持了快速增长，在 2017 年达到历史峰值。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亦达到历史峰值，分别为 2,902 万辆和 2,888 万辆。近十年以来，全球和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分别如下图所示：

2012-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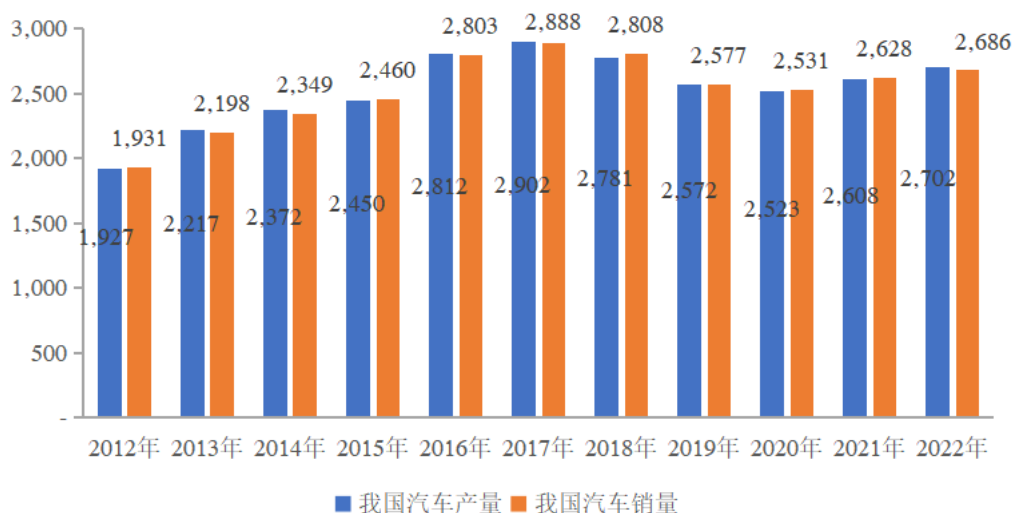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2-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上图可知，从 2018 年开始，全球和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放缓，尤其是受 2020 年全球各行业供给面预期转弱的影响，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然而，随着我国政策支持的提升和社会环境的改善，汽车产业生产能力得到逐步恢复；此外，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未来将持续推动汽车消费的释放，有利于汽车产业再次实现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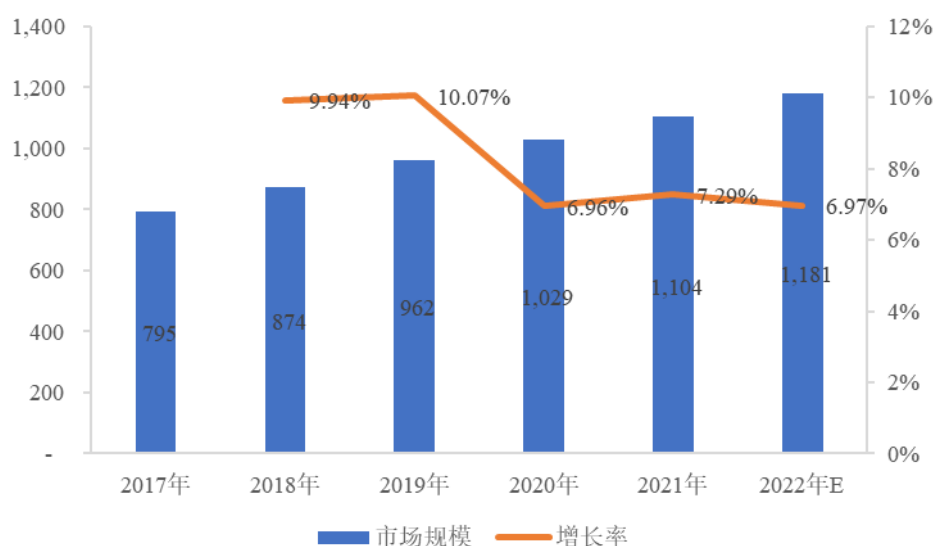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

(1) 汽车电子领域发展现状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在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不断推进下，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伴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和共享化“新四化”的发展转型，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持续提升，汽车电子化程度亦持续提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近年来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市场规模达 1,10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9%，预计 2022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181 亿美元。

2017-2022 年我国汽车电子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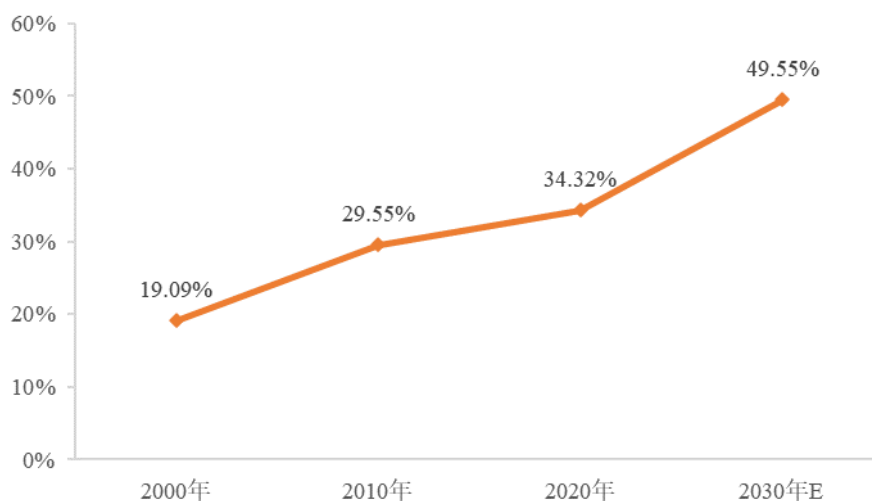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汽车制造业的不断成熟，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的比重快速增长，2020 年占比近 35%，预计 2030 年占比可达约 50%。

2000-2030 年汽车电子占整车制造成本比重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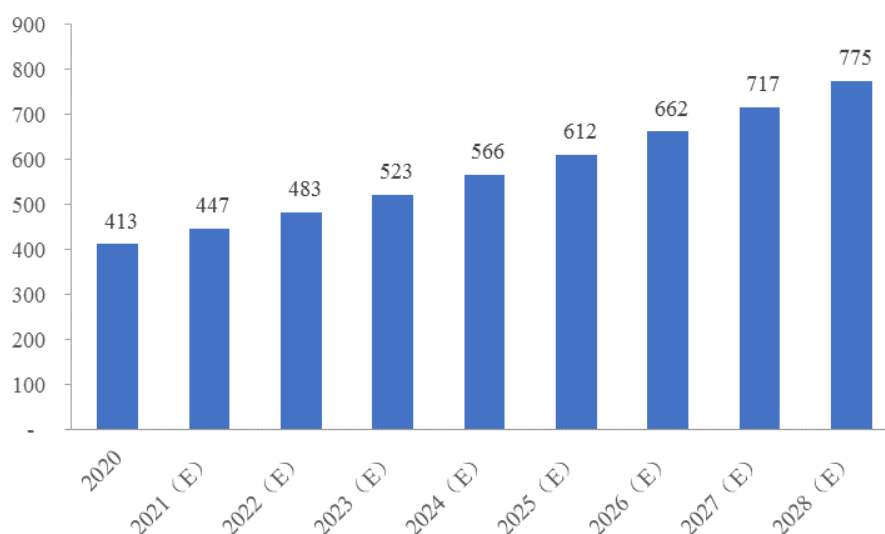
而从汽车电子的市场份额分布来看，整体竞争较为激烈，市场份额相对均匀，占比最多的为动力控制系统，占整体市场的 28.70%；其次为底盘与安全控制系统，占比 26.70%；车身电子占 22.80%，车载电子占 21.80%。

（2）智能座舱领域发展现状

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高速发展，汽车智能化成为发展趋势，而智能座舱作为现阶段汽车智能化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汽车消费者重点关注的配置之一，成为汽车电子系统的重要构成。当前，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不断释放，尤其年轻消费者注重科技感的交互体验，进一步加速智能座舱的渗透应用。根据 statista 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智能座舱市场规模为 412.6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775.4 亿美元。

2020-2028年全球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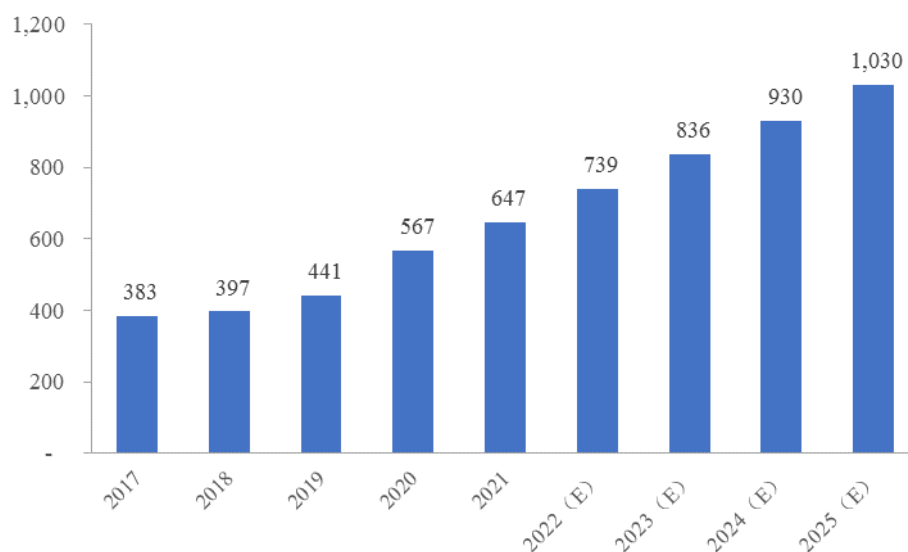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随着国内市场消费升级，智能座舱在我国汽车产业加速应用，尤其我国汽车产业制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及共享化“新四化”的发展方向以来，国内具备智能特性的新能源汽车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带动智能座舱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根据灼鼎咨询数据，2017年我国智能座舱市场规模为383亿元，到2021年该市场规模增长至647亿元，随着国内汽车市场“新四化”渗透率的进一步提升，预计到2025年国内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2017-2025年我国汽车智能座舱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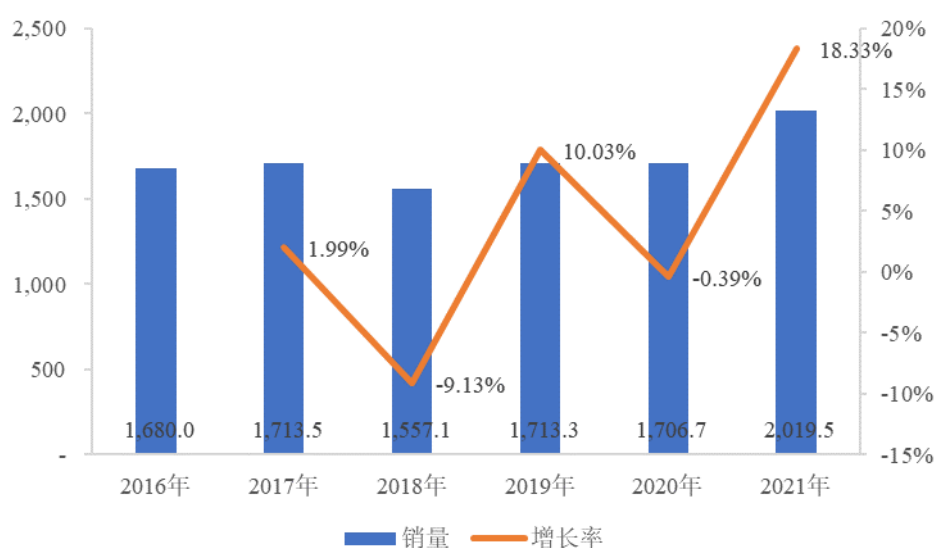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灼鼎咨询报告《汽车行业知识报告系列——智能座舱》

3、摩托车行业发展现状

摩托车作为一种重要的交通出行方式，尤其是电动摩托车，在近年来碳中和、碳达峰政策的发展驱动下，呈现一定的发展优势。就区域分布而言，我国摩托车的需求主要源自于乡镇、农村地区，较好地解决了中短途交通及部分拥堵情形；就产业规模而言，自2016年以来，我国摩托车销量总体保持在1,700万辆左右，2021年我国**宏观环境整体较好**，摩托车外贸业务蓬勃发展拉动摩托车产销量，摩托车销量为2,019.50万辆，同比增长18.33%，再次恢复到2,000万辆，达到自2014年以来的最好水平；就行业集中度而言，摩托车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摩托车商会数据，2021年前十大燃油摩托车企业累计销售986.84万辆，占燃油摩托车总销量的60.72%，其中大长江摩托车销量最高，达234.39万辆，市场占比14.42%。

2016-2021年我国摩托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摩托车商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4、平衡车行业发展现状

平衡车又叫体感车、思维车，主要有独轮和双轮两类，起源于国外市场。平衡车主要是建立在“动态稳定”（Dynamic Stabilization）的基本原理上，以内置的精密固态陀螺仪来判断车身所处的姿势状态，透过精密且高速的中央微处理器计算出适当的指令，利用伺服控制系统精确地驱动电机进行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系统的动态平衡。

由于体积小、驾驶简单，平衡车被认为是未来解决短途交通的重要工具。据中研

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全球电动平衡车出货量达到 1,032 万台，同比增长 23.7%，其中，中国电动平衡车产量 932 万台，占比为 90.31%，海外电动平衡车产量 100 万台，占比为 9.69%。

然而，由于缺乏相关监管标准和政策，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电动平衡车自身的安全性也有待观察，平衡车目前尚未被我国列入机动车范围，不允许上路行驶，目前的功能更多的是运动娱乐。未来，产品的安全性、智能化、差异化将成为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相关政策的出台亦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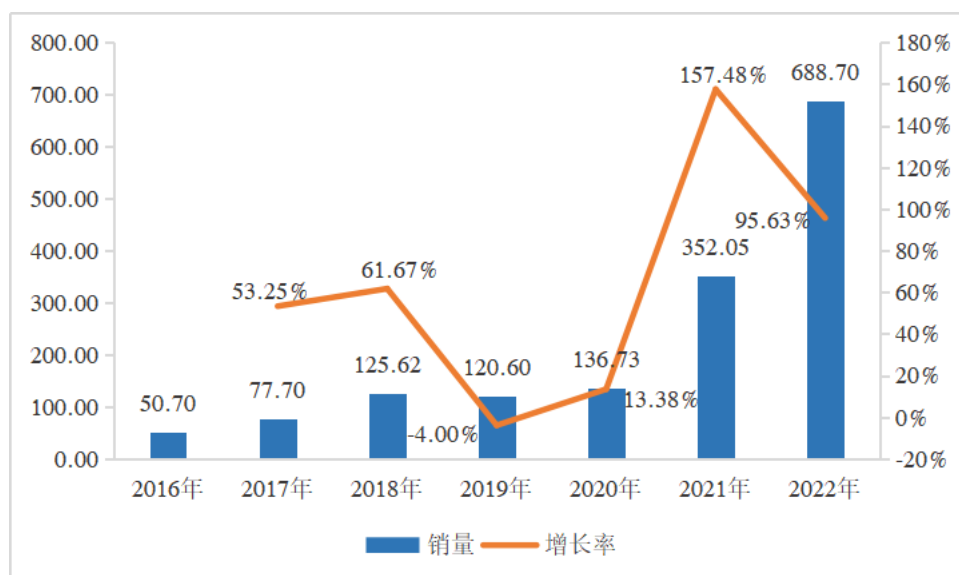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趋势与前景

1、“新四化”引领汽车电子发展浪潮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强调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引领汽车电子产业的蓬勃发展。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持续蓬勃发展，汽车电子的运用将获得持续发展态势。由下图可知，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从 2016 年的 50.7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688.7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4.47%。2022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远超 2021 年度的 352.05 万辆。

2016-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伴随着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四化”发展，汽车电子底层硬件将从提供简单

的逻辑计算，向提供更为强大的算力支持转变，汽车软件也从基于某一固定硬件实现单次开发，向具备可移植性、可迭代性和可拓展性转变。汽车电子化的程度正逐渐被看作是衡量现代汽车水平的重要标准，汽车电子化已成为开发新车型、改进汽车性能的重要技术措施，推动汽车由单纯的交通运输工具逐渐转变为智能移动空间，兼有移动办公、移动家居、娱乐休闲、数字消费、公共服务等功能。

2、智能座舱渗透率不断提升，多屏互联、域内集中正成为主流趋势

根据 IHS 预测，2020 年中国智能座舱渗透率为 48.8%，到 2025 年渗透率有望达到 75.9%（届时全球渗透率为 59.4%），智能座舱升级将带来车载显示屏量和质的升级，多屏互联、域内集中正成为主流趋势。在量方面，由原本的中控屏，向副驾液晶显示、液晶仪表盘、HUD（抬头显示）、流媒体后视镜和后排液晶显示持续拓展，三联屏、四联屏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在质方面，显示技术由原本的 LCD 逐步向 OLED、mini LED 以及未来的 4K 演进。与此同时，多屏化带来了更为丰富的人机交互功能，例如中控和副驾屏之间的流转和信息共享、可见可控的车控功能调节、网联数字化功能等。汽车 E/E 架构由分布式向域集中式演进，反映在座舱域，即在同一颗 SoC 上，虚拟支持丰富的应用和操作系统，使得座舱控制系统向域内集中式演进，AI 算力不断攀升。

3、国产化趋势有利于本土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智能的零部件制造工艺，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进口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基础零件、核心零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包括其在华设厂、合资企业）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此外，随着地缘政治等事件的常态化发展，国产零部件以其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等优势，将持续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青睐。

4、电动摩托车、智能化摩托车有望实现快速发展

传统摩托车企业纷纷布局电动新赛道，加快电摩进程，摩托车电动化已成趋势。例如春风动力“极核”AE8 已于 2022 年年初正式发布新款电动车型，钱江摩托车上海

公司也于 2021 年年底正式落地，为钱江接下来新能源两轮车的发展锚定了新方向。摩托车加速布局新能源“蓝海”，进一步推动摩托车产业发展。

此外，摩托车行业未来亦将积极融入互联网交通体系的变革之中，头盔、护具、穿戴设备或亦将往智能化方向发展，和摩托车形成统一的智能有机体，构成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

5、电动平衡车行业将受益短交通和绿色出行的理念实现发展

电动平衡车具有特殊的机械结构和先进的控制技术，相较于传统交通工具，具有携带方便、驾驶简单、旋转灵活、绿色环保等诸多优势，现已逐渐成为青年群体的出行新选择，既方便了短途出行，又可解决微交通痛点问题，与公交系统、停车场、住家、办公区接驳成为完整的循环交通链条，可有效缓解交通压力的同时也实现了绿色出行的倡导。未来，随着平衡车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相关监管标准和政策的积极出台，产品质量将获得提升，行业或将实现进一步发展。

（三）行业竞争环境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汽车零部件行业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按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零部件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通常为一级供应商提供相应零部件总成的部分配套产品。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相应降低，企业数量随之增多，市场竞争也越激烈，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基本形成了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汽车行业整合加速，汽车零部件市场供需格局趋于稳定，行业将呈现集中度提升的发展趋势。

（2）摩托车行业

摩托车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合资品牌占据市场主导权。近年来，在摩托车行业转型过程中，知名品牌依托更为强大的产品和品牌实力，逐渐占据了领先的优势，

并且持续在产品开发、营销手段以及服务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

受排放标准趋严、消费者对摩托车品质要求提升等多种因素影响，摩托车行业的头部企业在品牌、技术、规模等方面存在优势，行业整合度将进一步提高，产业资源持续向龙头企业倾斜。

（3）电动平衡车行业

电动平衡车起源于国外市场，是短期快速发展起来的产品，在国内人工智能大背景下，众多企业布局电动平衡车生产，目前市场内企业众多，竞争激烈。我国是全球主要的电动平衡车生产国，且大部分产品出口到海外。

2、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

从行业利润变动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且利润空间较大，其上游配套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逐步推出将会给原有车型带来价格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配套产品每年价格下浮一定比例，以此类推，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各层级的供应商盈利空间都会受到挤压。但一级供应商和部分行业领先的二级供应商由于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和服务支持优势，且与整车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具有较强的成本向下游转移能力。

从原材料价格变动来看，近年来塑料粒子、橡胶、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均受到一定挑战。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其对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低于下游整车企业，因此毛利空间波动相对较小。此外，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扩大客户覆盖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如扩大出口或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等。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些企业往往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面对系统性风险时承担的损失相对较小，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赛西威（002920.SZ）成立于 1986 年，主要从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和网联服务三大业务群。在智能座舱领域，德赛西威通过产品平台化，向客户提供开放式、可灵活开发、可持续迭代的智能座舱解决方案；在智能驾驶领域，德赛西威提供可靠的车路协同、感知、决策和控制系统，实现安全智能驾驶；在网联服务领域，德赛西威以软件和大数据驱动新型商业模式，构建万物互联、高效协同、高度定制化的服务体系。

(2)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恒帅股份（300969.SZ）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车用电机以及以流体技术为核心的清洗系统产品。该公司以微电机技术为核心，开发了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一是微电机技术产品，包括后备箱及侧门电机、风扇电机、ABS 电机等；二是基于微电机技术开发的流体技术产品，包括清洗系统、清洗泵等产品。

(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沪光股份（605333.SH）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套线束、发动机线束及其他线束，产品涵盖整车客户定制化线束、新能源汽车高压线束、仪表板线束、发动机线束、车身线束、门线束、顶棚线束及尾部线束等。

(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隆科技（603197.SH）成立于 1997 年，致力于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车用传感器（压力、光雨量、速度、位置、加速度和电流类）、高级辅助驾驶系统（ADAS）、主动空气悬架、汽车金属管件（轻量化底盘与车身结构件、排气系统管件和 EGR 管件）、气门嘴以及平衡块等。

(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肇民科技（301000.SZ）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特种工程塑料的应用开发为核心，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工程塑料精密件的制造商。肇民科技产品聚焦于乘用车

车、商用车、新能源车、高端厨卫家电等领域，产品系列包括汽车发动机周边部件、汽车传动系统部件、汽车制动系统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精密工业部件、新能源车部件等精密注塑件及配套精密注塑模具。

（6）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特股份（832978.NQ）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汽车电子电器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热系统、大灯调节系统、ABS 系统、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车身系统、转向系统等领域。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整车厂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过程中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标准。通常情况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首先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建立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例如 IATF16949、QS9000 等质量认证体系。以 IATF16949 为例，已成为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主要汽车制造国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的周期长、难度大，无形中提高了企业的进入门槛。

（2）市场准入壁垒

零部件供应商要与整车厂建立合作关系，必须要通过质量、开发、物流、管理、成本、财务状况、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的严格考核评价，方能进入金字塔型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整体评审程序较为复杂，合作关系的建立一般需要 1 至 3 年。此外，即使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在获得具体项目并规模化量产前仍需经历前期考核、产品工艺设计、样件试制、样件检测及台架、整车试验、整车厂批准、小批量供货、大批量供货、年度评审等步骤，周期长、投入大。鉴于此，整车厂商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和供应链体系的稳定，通常会与被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整车厂对配套企业的严格体系认证，对新进入者形成相当高的市场准入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对汽车外观、生产成本、材料强度、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进而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能、精密程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也越来越高，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此外，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逐渐缩短，这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基于整体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新进入企业往往受制于初期技术实力不足、产品开发能力较低，多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有效保证，因此短期内较难形成竞争力。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行业竞争也较为激烈。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的供货及时性、生产持续性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

（5）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行业新进入者通常难以在短期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

5、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短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汽车零部件、短交通零部件和智能家居传感器。

公司入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合格企业，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已建成江苏省车用洗涤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并在常州、上海设立了研发中心。公司现已通过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已成为奔驰、奥迪、沃尔沃、大众、丰田、通用、一汽、上汽、广汽、北汽、长安、吉利等国内外知名汽车品牌的一级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6、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客户优势

公司是国内首批研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并批量供货的本土企业之一，并获得大众客户技术认可报告（BMG）。在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电子和精密注塑领域，公司目前已成为大众、丰田、通用、一汽、上汽、广汽、吉利、北汽等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例如已通过比亚迪、一汽丰田、华人运通等客户的项目定点。在摩托车线束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长江集团，其是国内最大的摩托车制造商，旗下主要品牌有“豪爵”、“铃木”等。在平衡车注塑件领域，公司与国内知名智能短交通领域企业九号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优秀的客户资源有力推动了业务的持续增长，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公司已建立一支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同时，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进一步加深了对行业和市场需求的理解，研发方向紧密联系市场，研发活动也更加贴近客户需求。

A. 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以自主研发与消化吸收相结合的方式，在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作为国内较早开发汽车洗涤系统产品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该领域已经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品已经覆盖一汽大众和上汽大众的主要车型。同时，公司产品开发已经掌握了基础数模搭建、新产品同步开发和同平台多车型技术共享等能力，大大增强了与汽车整车厂的合作紧密度。

B. 模具开发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模具的自主设计开发。公司目前拥有全自动模具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等领先的加工设备及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同时具备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开发能力，对于连接器及端子、车用注塑结构件等具备丰富开发经验。此外，公司聘请杜邦、马斯特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行业专家对模具设计开发人员进行塑料性能、热流道性能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化水平，培育了一支掌握核心模具开发能力的工程团队。

C. 新品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汽车电子产品同步开发能力，研发诸如 PM2.5 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等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并已实现批量供货，同时积极开展满足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需求的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团队具备从客户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模块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和整车标定的系统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整体的汽车电子产品的解决方案。

③生产管理和生产成本优势

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模式（TPS）进行生产管理，从品质管理、工时管理、进度管理、库存管理和 5S 管理五个方面，不断研究生产自动化方法、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通过降低场地使用面积、不良品率、提高人均生产效率和缩短生产周期，提升公司产品良率，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现有产品的零部件大都为自制，完善的产业链条也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生产的连贯性和控制产品成本。

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技术能力，并持续提高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公司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的柔性生产能力、小批量和多批次产品的生产能力。

④服务优势

公司目前已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营销部门在及时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后，研发人员即开始与客户进行技术沟通，或深入作业现场进行技术分析；在确定最终技术方案时，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质检部门也提前介入，以保证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物流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都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从而节省产

品设计和生产时间。

（2）竞争劣势

①业务增长与团队建设不匹配

企业的成功依赖于企业多方面的因素，但人才战略是整个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对于汽车电子行业，优秀人才和团队的作用往往更具有决定性。公司核心团队虽然经验丰富，但随着业务扩张迅速，产业链不断延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尚显不足，未来要匹配公司的发展，需要引进更多高端和综合型人才。

②融资渠道有限

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外，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面对未来新增产能所需的车间厂房、生产设备，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等方面，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汽车产业发展势头整体向好

虽然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综合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但整体依然处于较高水平，且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从汽车千人保有量来看，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当前的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安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为2.6亿辆，结合我国2019年末总人口数量，千人汽车拥有量不足200辆。而同期，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达837辆，日本、德国、英国、法国千人保有量也为560-600辆。因此，我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不小差距，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从公路基建等配套水平来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公路基建配套水平仍具有一定提升空间。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0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519.81万公里，公路密度54.15公里/百平方公里；而《2020国际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8年美国、日本公路密度分别为73.2公里/百平方公里

和 96.8 公里/百平方公里，德国、英国、法国公路密度则高达 170-210 公里/百平方公里。因此，随着我国民众出行需求与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以及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汽车需求仍存在提升空间，从而相应带动汽车零部件的需求。

（2）国内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报告期内，政府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和支持汽车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层面，国家继续支持和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指出，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新能源汽车融汇新能源、新材料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种变革性技术，推动汽车从单纯交通工具向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转变。下沉至民生层面，国家鼓励居民汽车消费，引导汽车存量较高城市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并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促进农村汽车消费。

2022 年上半年，国家出台了多项政策提振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要求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 600 亿元；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通知，决定组织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部分省市也出台了多项具体的汽车消费刺激政策。

（3）进口替代和升级换代空间较大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成本压力上升，整车企业加快国产化率步伐，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同等性能的情况，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这为本土零部件企业带来机遇。同时，目前的汽车竞争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动力、油耗、内外饰等方面，消费者把关注点更多的投向安全、智能和舒适等方面，这为安全类和舒适类汽车电子零部件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无人驾驶技术的成熟，汽车将从机械类产品演变成电子消费类产品，各种电子传感器的使用比例将大幅提升。

2、不利因素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第一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从技术研发上看，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被经常使用。

（2）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产值规模虽大，但地方、部门、企业自成体系，投资分散重复，没有形成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骨干零部件企业，也未形成按专业化分工、分层次合理配套的产业结构，难以充分体现行业规模效益。目前整车企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在与之谈判时，零部件行业整体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3）生产成本上涨影响企业效益

近年来，生产成本增加是国内制造业企业面临的重要挑战，如土地租金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口红利”消失后劳动力成本的上涨等。生产成本的上涨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空间，成本的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存在滞后性，从而可能会削弱企业在激烈竞争中的价格优势，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一方面，作为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基础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实力仍然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相比尚存在差距。很长一段时期以来，由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研发投入整体偏低，导致行业内企业整体技术水平落后，自主开发能力相对不足，对技术输入有较强依赖性。

另一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经验积累，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较以往有大幅提高，并培育出一批具有同步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基本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逐步具备商用车、乘用车的零部件开发和产品配套能力。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紧密相关，而整车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又密切

相关，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易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之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亦受到影响。

（2）区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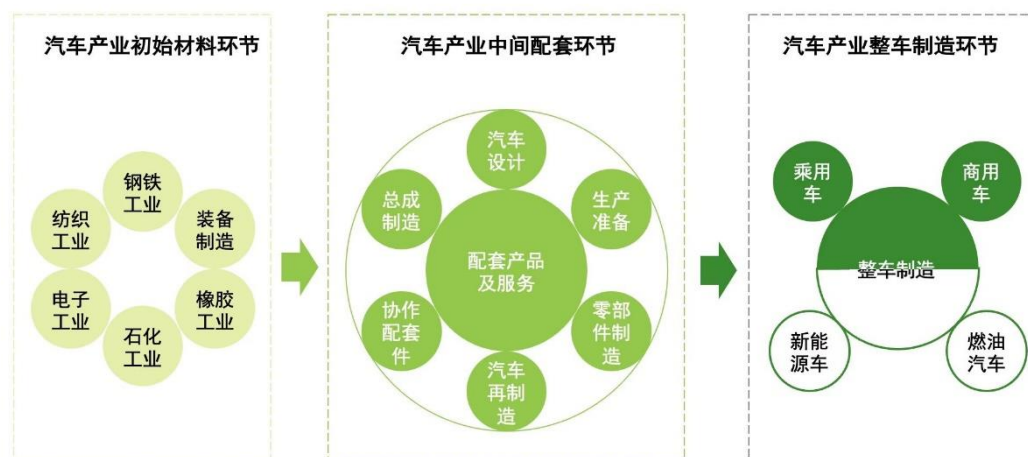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配套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也就决定了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在整车厂商临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产业逐步形成了华东、华南、华北、东北、华中和西南六大产业集群。

（3）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与汽车行业基本一致。由于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整车供给充分，除受春节、国庆等节假日影响外，汽车的生产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

（六）上下游行业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处于汽车产业链中游的零部件制造领域，是汽车制造的重要环节。根据汽车产业链结构，汽车产业以下游的整车制造为核心，围绕整车制造，中游已衍生出汽车设计、生产准备、零部件制造、汽车再制造、协作配套件和总成制造等领域，共同形成了汽车产业中游的产业集群。汽车产业链结构整体如下图所示：



从行业上游来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原材料主要有钢铁、橡胶、石化、电子、面料等，相关原材料多为大宗商品，其价格相对较为公开透明，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从行业下游来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短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公司收购惠昌传感器，新增了运用于空调、热水器等领域的智能家居传感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前提，以“进口替代”为导向，与汽车整车企业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在整车企业开始新车型、新项目研发时，公司即同步开始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同时，公司还根据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开展预研式研发活动。公司该种研发模式降低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了研发、生产和销售周期，同时也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技术领先性。

公司通过建立鼓励科研创新的奖励机制及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内部人员的技术能力。公司引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为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通过不断攻克技术难题，公司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提升了整体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铜丝、铜带、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由采购部对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价格及其他资质进行评鉴，评定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的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车间生产能力情况，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和进行库存管理。公司生产现场实行精益生产模式（TPS），以流水线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 IATF 16949 质量体系。

（1）生产准备阶段

该阶段包括与客户沟通进行最后的设计方案的确认，准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制造过程评估等，整个过程包括：制造可行性阶段、样品阶段和试产阶段，通过以上环节的试生产准备，最终达到批量生产阶段。

（2）批量生产阶段

在达到批量生产后，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商品确定周生产计划，车间调度部门根据车间生产负荷及分解的周生产计划、库存原材料等确定日生产计划来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以及摩托车整车厂等，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汽车行业中，尤其在合资品牌中，整车厂选择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条件和程序非常严格，门槛很高，公司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并实现量产供货需要经历长时间、多环节的考核。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达成初步意向。公司营销部门与整车厂洽谈合作可能性，整车厂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工艺和配套生产能力初步满意，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通常，整车厂与正在供货中的供应商的关系均相对稳定，只有当新的潜在供应商具备明显的质量、工艺或价格优势或原供应商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整车厂才会考虑更换供应商。因此，即使公司配套能力被整车厂认可，但整车厂是否以及何时启动供应商更换计划，公司方面难以控制。这一阶段往往公司需要通过对整车厂实施长达数年的接洽，保持对整车厂新车型上市计划和现有供货关系的紧密跟踪以获得机会。

第二阶段：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实质性考察阶段。整车厂启动新供应商导入计划后，即开始对潜在达成意向的供应商进入实质性考核阶段，该考核主要侧重于依据 IATF 16949 对供应商整体配套能力的考核，包括其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全面能力的考核。

经过整车厂一段时间严格地考核程序后，整车厂根据考核结果决定其是否能够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即获得向整车厂进行配套的资格。这一阶段进度的快慢同样取决于整车厂方面的推行力度，但通常来讲，由于要对供应商作多轮现场考核，同时需要协调整车厂内部采购、研发、产品、质量控制等部门相关人员的时间，因此考核周期最快需要半年，慢则一年以上。

第三阶段：项目配套阶段。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后，整车厂将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向配套供应商发包，进入正式的项目配套阶段。这一阶段中，公司首先根据整车厂的要求提出产品初步设计方案与整车厂进行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大体的尺寸结构样件（通常称为“A样”，非必须环节）。获得认可并通过报价环节后，公司与整车厂签订正式的技术合同。随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的完整设计方案并制作出带主要功能的样件（“B样”，认可技术方案）。在此过程中公司与整车厂相关部门不断进行交流沟通并进行改进。在确认设计可以冻结后，公司按照正式方案进行开模、组装与试验后，生产出样品（“C样”，工装样件，认可产品状态）提交整车厂进行OTS审核。OTS审核通过后，进入PPAP认可环节（“D样”），即在量产条件下对产品质量、过程能力、物流、响应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上述认可全面完成并合格后，产品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即具备了满足整车厂要求的全部配套能力。整个项目从接到客户需求到正式供货的周期通常为8-24个月。

经过客户认证程序进入配套体系后，公司通常能够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进行年度合同谈判，签订框架协议，根据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和交货计划以销定产。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产品、短交通零部件产品和智能家居传感器，主要产品的功能与用途简要介绍如下：

1、汽车零部件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清洗系统、精密注塑件和智能座舱配套产品三大类。

（1）清洗系统

公司在汽车洗涤系统领域深耕近二十年，产品应用场景覆盖传统的风窗洗涤系统、大灯洗涤系统，以及面向智能驾驶的摄像头洗涤系统和激光雷达洗涤系统。公司

的清洗系统产品主要为洗涤总成件，其核心部件包括洗涤喷嘴、水壶、水泵和水管。该类产品主要功能系实现风窗、车灯、摄像头、激光雷达等部件的清洗，在较大程度上提高行车的可见度，保障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公司部分清洗系统产品及其在整车中的位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2) 精密注塑件

精密注塑件是指以塑料为基材，通过精密注塑工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设计和生产的车用精密注塑件产品众多，以结构件、外观件为主，包括各类卡扣、壳体、支架、盖板、连接器、接头等。

公司主要精密注塑件示意图如下所示：



（3）智能座舱配套产品

公司的智能座舱配套产品包括汽车电子和汽车线束，其中汽车电子主要包括各类车用传感器和天窗控制器。

①汽车电子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主要包括 PM2.5 传感器、温度传感器、雨量传感器、阳光/光线传感器、天窗控制器以及 360 全景环视系统。

PM2.5 传感器位于中控扶手或仪表台下，它使用光的米氏散射原理，精确测量空气中单位体积内悬浮颗粒物的粒子数、PM2.5 颗粒物浓度，把检测数据传输给空气净化系统，由其进行相应处理，从而实现空气净化功能。

温度传感器分为外温和内温传感器。外温传感器位于外后视镜底部或发动机舱，可感知车外温度，根据座舱内外温差进行调温；内温传感器位于后座椅或仪表台下，可自动调节空调运转模式，调整座舱内温度至人体适宜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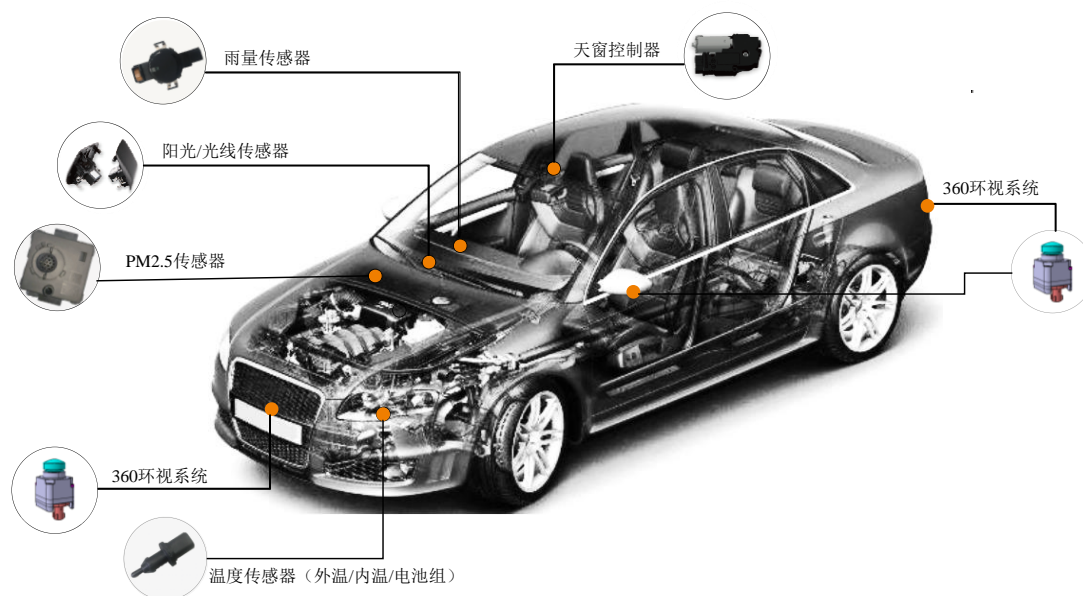
雨量传感器能根据落在玻璃上雨滴大小来调整雨刮的动作，省去驾驶员手动调节雨刮速度的麻烦，并降低雨天行车中因操作雨刮器带来的安全问题。

阳光/光线传感器均位于汽车的仪表板上，其中阳光传感器用于检测驾驶舱的阳光强度并将信号发送给空调控制器进行温度补偿；光线传感器用于检测车外环境光的明暗，并将信号发送给 BCM 用于自动大灯的控制。天窗控制器是汽车天窗系统的控制中心，负责整个系统控制命令的判定和控制策略的执行，是智能座舱的重要组成部分。

天窗控制器主要实现汽车天窗玻璃和遮阳帘的自动控制。它以 MCU 为基础，驱动继电器来控制电机的正反转，从而控制天窗玻璃/遮阳帘的打开与关闭；通过霍尔传感器得到电机转速信号与方向信号，根据霍尔脉冲宽度判断天窗是否防夹或堵转，从而保证天窗位置控制的精度和防夹性能的可靠性。

360 全景环视系统是公司最新研发的汽车电子核心产品，系统主机及摄像头均使用高端智能芯片，并通过软件调教、算法优化等输出高质量图像，实现 2D/3D 鸟瞰全景，倒车辅助等功能，全面覆盖用户的应用场景，为用户的行车安全保驾护航。

公司汽车电子及其在整车中的主要位置示意图如下所示：



②汽车线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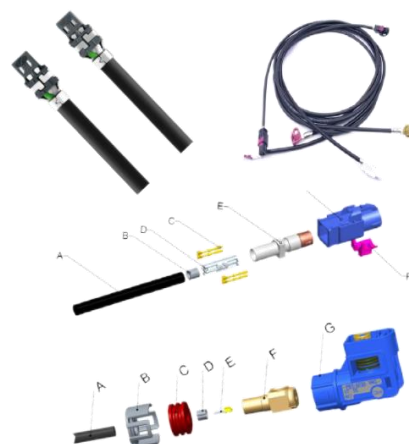
公司的汽车线束主要为汽车内外镜、车门、车灯、天窗、车内用电器等提供电信号的传输线束，即汽车小线束。随着汽车“新四化”的发展，特别是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要求，公司进行产品升级换代，开发了运用于车载 BCM 的高速数据传输线束，提供射频信号和高速差分数据。

公司的汽车线束示意图如下所示：

汽车小线束



高速传输线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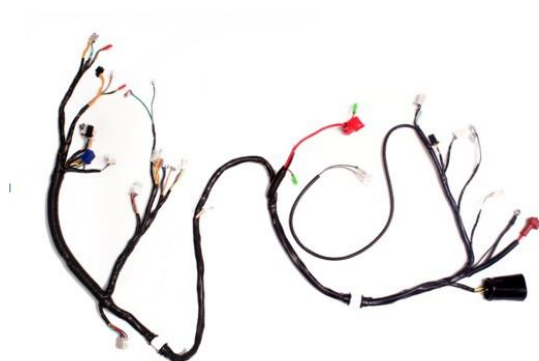
2、短交通零部件

公司短交通零部件主要包括摩托车线束和平衡车注塑件。

(1) 摩托车线束

摩托车线束是公司成立之初便开始经营的传统产品，是连接摩托车的电器、电子部件并使之发挥功能，是摩托车动力和各种信号分配系统的传输载体，主要由电线、连接器及辅件材料组成。近年来，随着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车的兴起，公司亦新增了电摩线束和电动车线束。

摩托车线束示意图如下所示：



(2) 平衡车注塑件

公司平衡车注塑件产品系基于汽车精密注塑件业务的拓展，在短交通领域进行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已与九号科技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平衡车提供踏板、轮毂盖、左右前叉罩、挡泥板、仪表盖等注塑件产品。

平衡车注塑件示意图如下所示：



3、智能家居传感器

智能家居传感器产品由控股子公司惠昌传感器经营，其核心产品为 NTC 温度传感

器，主要应用于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电熨斗、热水器和洗碗机等家用电器。

智能家居传感器的核心产品 NTC 温度传感器的示意图如下所示：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出行更安全、更环保、更智能”为企业使命，力求让“让每一辆车都有日盈智造”，目前已形成了以汽车领域业务为核心，以短交通和智能家居领域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结构。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已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能力，并在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精密注塑制品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认同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方向发展，下游整车厂商对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既有技术优势，大力布局与汽车智能座舱配套的各类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传输线束等高价值、高技术产品，积极把握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的发展机遇，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及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汽车智能座舱配套产品的占比，以创造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中的市场地位。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财务性投资的界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二)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022年11月18日、2023年2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2年5月18日）至今，公司未持有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的情况。

(三) 公司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65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主营业务
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9.94	车载摄像头、智能网联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与生产
EMS Elektromechanische Schaltsensoren GmbH	联营企业	685.56	微动开关、安全开关、传感器与总成的研发与生产
MST Mikroschalttechnik GmbH	联营企业	405.28	微动开关与总成的生产
合计	-	1,650.77	-

长春众鼎主要以研发制造高品质汽车电子产品为产业目标，拥有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高效快速的市场跟进和领先的专利技术及专业的研发能力。发行人通过参股长春众鼎部分股权，能够提升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能力，同时开拓国内零部件厂商及大型整车厂商车载摄像头产品等业务，有助于发行人扩大汽车电子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

EMS GmbH、MST GmbH是两家总部位于德国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MST GmbH为EMS GmbH的代工工厂。两家公司主要生产转换器注塑件，为大众集团一级供应商，具有行业先进的相关产品生产经验。发行人通过参股EMS GmbH、MST GmbH，能够增强在转换器配件领域的技术实力，实现生产工艺上的协同。

上述被投资单位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关，发行人对上述单位的投资旨在实现自身与各被投资方资源的整合与优势的互补，提升发行人竞争力并满足产业布局的需求，以期扩展业务空间、提升整体发展潜力、实现共同盈利。故发行人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围绕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1,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南京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36 期 20 号 96 天	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9-2	2022-12-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32 期 F 款	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9-7	2022-12-9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具有持有周期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属于“暂时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故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方向发展，市场内逐步形成了智能座舱域板块，以顺应当前消费者对汽车的电子化需求，满足自动辅助驾驶、科技舒适驾乘等体验。与此同时，下游整车厂商对产品的需求也在发生着重大变化，公司有必要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依托公司优势构建涵盖“环境感知-数据传输-控制执行”的健全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体系，以应对汽车行业的快速变化。此外，随着公司在洗涤系统、普通车用线束等传统汽车零部件市场布局的逐步加深，未来在现有传统汽车零部件领域进一步发展空间也将有所放缓，因此，作为国内掌握各类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传输线束等产品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有必要积极把握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座舱发展机遇，大力布局该细分市场，从而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在保持现有产品优势及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各类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传输线束等产品占比，创造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扩大智能座舱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业务扩张需要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市场多年，已与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以及科世达、毓恬冠佳、科世得润、富晟李尔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汽车行业智能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客户对于公司配套智能座舱的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等产品需求持续扩大，推动公司收入规模和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对既有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以及新客户的持续拓展，现有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数据传输线束产能不足已愈发明显，若未来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扩张，产能不足将成为制约未来公司发展的瓶颈。

此外，公司现有部分产线由于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使用时间较长，专用设备成新率不高，设备功能及生产效率与新购置的先进设备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需及时

补充先进设备以保障公司整体产能稳定性。

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生产制造设备，进一步增加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智能座舱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为既有客户提供更加充裕的产品供给，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加速开发其他潜在客户，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从而应对汽车行业激烈的智能化趋势。

2、强化自主加工能力，提升产品自主可控的需要

目前，由于受厂区面积、生产能力等因素限制，公司部分产品的SMT贴片等加工环节存在委托外部单位实施的情况。虽然委外加工可以暂时缓解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内部也制定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定期对外协生产厂商进行考核，并与外协生产厂商形成了多年合作经验，但仍无法对产品加工过程、加工周期、交货周期进行全面控制，存在潜在的产品质量和交付风险；此外，委外加工一定程度增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不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优化。因此，公司有必要在场地、设备及人员充足的情况下，持续提升自身产品制造能力与水平，不断完善工艺自制配套能力，实现对产品更高层次的自主可控。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将引进自动贴片机、SPI锡膏检测机、AOI光学自动检测设备等各类先进设备，并配备相关技术生产人员，搭建SMT自动化生产线，以强化公司在SMT贴片等工艺方面的自主加工能力，提升产品自主可控水平，促使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保障，并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3、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电摩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在汽车行业智能化蓬勃发展，传感器、控制器、高速传输线束市场需求旺盛的市场机遇下，汽车电子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国内掌握各类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传输线束等产品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有必要积极把握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座舱发展机遇，加快产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巩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4、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纽带，以智能座舱为应用核心，向高价值、高技术产品转型，重点聚焦于汽车智能座舱配套产品，构建涵盖“环境感知-数据传输-控制执行”的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将全方位推进“应用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战略，紧扣市场需求开展前瞻性产品研发，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亦将持续增加，公司有必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5、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性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发行中，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支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88,076,000股，按此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422,800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8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34,014.00	34,01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800.00	5,800.00
合计		39,814.00	39,814.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是蓉珠，直接持有公司24.61%股权，并通过日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90%的股权，陆鹏直接持有公司19.87%股权。是蓉珠、陆鹏两人系母子关系，合计控制公司47.37%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发行上限发行26,422,800股测算，是蓉珠、陆鹏合计控制的比例变为36.4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814.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34,014.00	34,014.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800.00	5,800.00
	合计	39,814.00	39,814.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一）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预计投资额为34,014.00万元人民币，建设期36个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潞横路北侧、草塘浜东侧，本项目作为公司已披露“5G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构成部分，将依托已投入建设的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电路制造、软件烧录、硬件装配、产品检测等相关自动化生产线及设备，对智能座舱配套的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和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等产品进行产能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体系，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形成更加完善的业务布局，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生产的自主可控水平，促使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保障，并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本项目中的配套工程已陆续开始投入，其他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投入（建设投入仅包括装修及配套工程，不包括已完成的厂房建设），预计将在募集资金到位的三年内分批有序使用，资金预计使用进度为：第一年完成厂房的装修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第

二年和第三年陆续购置各类生产设备构建生产线，并于第二年进行产品生产，并逐步进行产能爬坡，于第五年实现满产。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8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已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开发、生产能力，并在汽车清洗系统、汽车精密注塑制品等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品牌认同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随着汽车行业不断向智能化、网联化和电动化方向发展，下游整车厂商对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充分发挥既有技术优势，大力布局与汽车智能座舱配套的各类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传输线束等高价值、高技术产品，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一定的基础。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人才团队具备从客户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模块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和整车标定的系统开发能力，可以为客户提供整体的汽车电子产品的解决方案。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259人，占员工总数的17.80%，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将不断引进具有优秀项目经验和背景的行业性技术人才，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推进。

2、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目前拥有全自动模具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等领先的加工设备及国际领先的检测设备，同时具备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开发能力，在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和高速数据传输线束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开发经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

利133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111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与智能座舱配套的传感器、控制器、线束产品相关专利65项，项目整体技术储备良好。

3、市场储备

公司PM2.5传感器、温度传感器产品已在一汽大众、一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行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多款车型中得到良好应用，为本项目产品销售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同时，公司已就PM2.5传感器产品与比亚迪、北京奔驰、丰田、广汽埃安等整车厂商进行技术交流，就天窗控制器产品与一汽大众等整车厂进行技术交流，比亚迪、北京奔驰、丰田、广汽埃安等潜在意向客户的加入将进一步保证产品的顺利销售。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1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及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智能座舱领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其市场空间和渗透率将持续提升，发行人持续看好智能座舱的未来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市场上主要竞争对手在智能座舱领域均有布局，随着汽车智能化、电动化、网联化和共享化趋势的不断加深，以智能座舱及相关产品、系统、解决方案为代表的业务将持续收到客户青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客户在手订单预测良好，且报告期内已实现量产，未来随着项目和客户的不断落地，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此外，公司在相关产品上的研发能力良好，相关产品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并有多项专利在审，能够为项目的开展提供重要研发支

持。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扩大业务规模具有必要性。

（二）公司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传感器总成550万件、控制器总成200万件、高速传输线束2,000万件。车用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和高速传输线束是智能座舱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伴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及共享化“新四化”的不断渗透，公司拟大力开拓并发展在智能座舱领域的业务布局，此亦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目前，发行人上述三类产品的规模较小，其中车用传感器总成的年产能约为220万件，控制器总成的年产能约为105万件，高速传输线束于2022年8月方量产，若按照理论产能估算年产能约为280万件。本次募投项目，上述三类的设计产能扩产比分别为250%、196%和714%。本次募投项目的扩产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下游汽车市场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带来较大需求

（1）国内汽车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1,000万辆，2013年销量突破2,000万辆，2017年国内汽车销量达到峰值为2,888万辆。近年来，受消费需求端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调整，但在2021年已恢复增长，并始终保持在2,500万辆以上的较高规模。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5年中国汽车总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其中新能源车销量有望达到900万辆。

（2）新能源汽车加速发展带动智能座舱需求旺盛

受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体验良好、电池续航能力提升、充电设施不断完善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汽车行业最大的发展亮点，从政策驱动逐步转向市场拉动的新发展阶段，呈现市场规模和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新能源汽车的加速渗透，进一步带动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智能座舱的科技配置新车渗透率也逐年提升。根据IHS数据，2020年我国智能座舱渗透率水平已超过全球水平，达到48.8%，预计到2025年渗透率将超过75%，从而将对智能座舱相关感知、传输、执行配套部件形成更大需求。

2、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

凭借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均已实现量产，并且仍有一些项目正在开发之中。截至目前，未来三个月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在手预测订单为2,775.42万元。此外，公司与一些重点客户正在持续开发有关项目，例如，公司与英纳法、江苏铁锚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等客户就天窗控制器进行了洽谈合作，待客户正式定点；与比亚迪、一汽丰田等客户就温度传感器达成了项目定点；与翰昂系统株式会社、上海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PM2.5传感器项目已量产，与北京汽车、华人运通的PM2.5传感器项目达成了项目定点；与四川天视车镜有限责任公司的高速传输线束项目已量产，并获得德国大众能力认可。上述项目的定点和量产将进一步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业务来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既有业务直接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	相似的现有产品	联系与区别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技术
天窗控制器	天窗控制器	虽然都是天窗控制器，但是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针对“一拖二”方案的开发，“一拖二”产品用于全景天窗+卷帘的控制，因此在外形尺寸、负载大小、参数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是，“一拖二”方案以单个控制器控制双电机，和现有单个控制器控制单个电机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PM2.5传感器	PM2.5传感器	本次募投项目的PM2.5传感器应用于不同整车，其生产工艺、参数要求、通讯协议等与现有产品差异较大	是，相关工艺和参数要求不同
主动温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	各类温度传感器产线基本能够互通，本次募投项目可用于公司现有温度传感器，主要针对自动线的加大投入，以降低人工成本以及提升生产效率	否，主要系自动化程度的提升
温湿度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	通讯协议、产品外形、安装位置均不同，因此在生产工艺（注塑、密封）、参数要求（精度、电流）等方面存在差异	是，相关工艺和参数要求不同
压力温度传感器	-	仅在温度模块和现有产品在核心技术上重合，涉及压力模块属于全新的领域（技术参数、生产工艺等），在生产方面差异较大	是，创新产品
高速传输线束	高速传输线束	高速传输线束是公司的新产品，目前供货量很小，主要应用于车内AM/FM、GPS、CELLPHONE、WIFI、360全景影像等数据高速传输，是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不可或缺的零部件	是，新产品的持续推进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在现有相关产品的基础上存在一定的延续和创新，非完全引入新产品或新技术。

五、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财务测算期间为11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为62,750.00万元，财务测算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76%，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12%）为1,622.89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8.35年，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23.81%，整体经济效益前景良好。

（二）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建设期为3年，第二年投产，预计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30%，第三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60%，第四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5%，第五年达到满产水平。传感器总成的销售单价参考PM2.5传感器总成和温度传感器总成近两年的平均销售价格以及未来募投项目中传感器总成的产品结构，取整确定为45元/件。2021年以来，PM2.5传感器总成和温度传感器总成的加权平均单价分别为108.87元/件和20.50元/件，这两类传感器总成的平均加权单价为56.56元/件。发行人本次募投的传感器总成中，预计将生产更高比例的温度传感器（约为70%），综合考虑温度传感器的销售单价以及量产比例，谨慎起见本次募投中传感器总成的销售单价取值45元/件。

控制器总成的销售单价参考天窗控制器总成近两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取整确定为40元/件。2021年和2022年1-9月，发行人天窗控制器总成均价分别为40.05元/件和38.22元/件。本次预测合理参考上述平均价格，取整40元/件。

高速传输线束由于量产时间较短，主要根据当前订单单价并保守估算确定为15元/件。2022年1-9月，高速传输线束均价为20.38元/件，由于发行人未来拟生产的高速传输线束较目前的产品而言，尺寸更短，且综合考虑了未来部分年降等因素，因此合理预测均价为15元/件。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其他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

（1）营业成本的测算

原材料成本和其他制造费用主要根据募投项目各产品材料成本及其他制造费用占单价的比例确定。①2021年度，发行人的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的平均材料成本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2%、59.49%，本次募投项目在预测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的材料成本占其对应收入时，分别按照59.00%、59.50%的比例进行测算；②高速传输线束系发行人2022年8月开始量产的产品，参考其BOM成本表中的材料成本占其单价的比例为64.96%，本次募投项目在预测高速传输线束的材料成本占其对应收入时，按照65%进行测算。

直接人工成本根据项目配置的一线生产工人数量参考公司当前实际薪资水平，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适度调整后确定，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3.19%，较2022年1-9月的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1.95%而言有所下降。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各生产线均将引入机器人或自动设备，对人力的需求降低明显。以高速传输线束为例，7条自动化生产线的仅需15名左右的生产工人即可实现同步生产。

折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折旧法，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等指标参考公司现有折旧政策确定，折旧摊销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3.79%，与本项目中其他制造费用合计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11.08%，相较于2022年1-9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1.45%而言无明显差异。

（2）期间费用的测算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项目主要参考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水平，并扣除部分非经常性费用、折旧摊销、人员薪酬等进行估算，三项费用合计占预测收入的比例为11.50%，相较于2022年1-9月三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14.83%而言略有下降，但差异较小，主要系因为项目达产后的规模效应带来三项费用的占比有所下降。

3、项目净利润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将由发行人母公司进行销售，该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因此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15%测算，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法定税率结合相关经营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平均净利润为6,560.03万元，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23.81%，净利率为10.45%。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财务指标预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至 T+11
1	营业收入	-	18,825.00	37,650.00	53,337.50	62,750.00
2	营业成本	-	15,109.21	29,464.06	41,297.26	47,812.17
3	税金及附加	-	5.65	11.30	330.72	391.47
4	销售费用	-	470.63	941.25	1,333.44	1,568.75
5	管理费用	-	1,035.38	2,070.75	2,933.56	3,451.25
6	研发费用	-	658.88	1,317.75	1,866.81	2,196.25
7	利润总额	-	1,545.27	3,844.90	5,575.71	7,330.11
8	应纳税所得额	-	886.40	2,527.15	3,708.89	5,133.86
9	所得税	-	132.96	379.07	556.33	770.08
10	净利润	-	1,412.31	3,465.83	5,019.37	6,560.03
11	毛利率	-	19.74%	21.74%	22.57%	23.81%
12	净利润率	-	7.50%	9.21%	9.41%	10.45%

4、回收期、净现值等指标测算

根据以上测算数据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回收期、净现值等指标测算，经测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76%，税后投资回收期 8.35 年（含建设期），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2%）为 1,622.89 万元。

六、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和短交通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尤其是在汽车行业智能化蓬勃发展，传感器、控制器、高速传输线束市场需求旺盛的市场机遇下，汽车电子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国内掌握各类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传输线束等产品核心技术的企业，公司有必要积极把握智能网联汽车和智能座舱发展机遇，加快产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巩固、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战略的全面实施，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纽带，以智能座舱为应用核心，向高价值、高技术产品转型，重点聚焦于汽车智能座舱配套产品，构建涵盖“环境感知-数据传输-控制执行”的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将全方位推进“应用一代、研发一代、预研一代”战略，紧扣市场需求开展前瞻性产品研发，实现公司高质量、高水平发展。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亦将持续增加，公司有必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3、资金实力的增强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除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补充流动性外，公司还通过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发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一方面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另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支持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以 2019-2021 年为预测的基期，2022-2024 年为预测期。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165.36 万元，相较 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00%。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57%。基于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情况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快速发展趋势的判断，谨慎假设发行人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8.00%。

根据 2021 年末公司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假定预测期内，公司的各期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率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19-2021 年各期末的平均比率保持一致。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销售百分比 (三年平均)	2022 年 (预测)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58,165.36	-	62,818.58	67,844.07	73,271.60
经营性流动资产	36,186.21	60.04%	37,715.34	40,732.56	43,991.17

项目	2021年	销售百分比 (三年平均)	2022年 (预测)	2023年 (预测)	2024年 (预测)
应收票据	1,017.24	2.08%	1,305.89	1,410.36	1,523.19
应收账款	19,425.73	33.92%	21,305.32	23,009.75	24,850.53
应收款项融资	1,492.19	4.07%	2,556.96	2,761.51	2,982.43
预付款项	943.59	0.74%	462.02	498.98	538.90
存货	13,307.46	19.24%	12,085.15	13,051.96	14,096.11
经营性流动负债	16,076.46	24.65%	15,484.14	16,722.87	18,060.70
应付票据	1,602.02	2.85%	1,787.22	1,930.20	2,084.62
应付账款	14,299.68	21.58%	13,558.96	14,643.67	15,815.17
预收款项	-	0.03%	16.92	18.28	19.74
合同负债	174.76	0.19%	121.04	130.72	141.18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109.75	35.39%	22,231.19	24,009.69	25,930.46
营运资金需求			2,121.45	1,778.50	1,920.78
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			5,820.72		

注 1：上表的假设条件为：假定未来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每年 8.00% 增长，公司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近三年平均数相同。

注 2：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公式如下：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营运资金需求）=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期初流动资金占用额；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预计 2024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2021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三年内新增流动缺口之和。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提升，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时间差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需要始终维持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营运资金缺口。根据上表测算，公司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约为 5,820.72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安排的情况下，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所作出的长远规划。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5,820.72 万元，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5,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上述营运资金需求缺口，具备合理性。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由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

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备案证，编号为：常经审备〔2022〕392 号。该备案证中载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其中，年产传感器、控制器、高速传输线束等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 2,750 万套产能，该部分的建设投资额为 34,014.00 万元”即为本次“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获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2〕442 号）。本次“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构成部分。环评批复的内容涵盖包括本次募投项目在内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应合法有效的环评批复。

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天健审〔2023〕8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日盈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01.9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461.0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2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5,261.0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32.2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153.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 号）。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专户办理注销。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无募集资金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 2019 年 8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2,473.4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153.3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543.70[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399.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6.96%			2017年：2,999.38							
			2018年：6,917.86							
			2019年：4,626.46							
			2020年：0.00							
			2021年：0.00							
			2022年1-9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4,500.00	4,500.00	4,715.97	4,500.00	4,500.00	4,715.97	215.97	2019年2月
2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600.16	3,000.00	3,000.00	600.16	-2,399.84	2019年12月
3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	1,500.00	1,500.00	1,508.45	1,500.00	1,500.00	1,508.45	8.45	2019年6月

	统	统								
4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	4,263.46	4,263.46	3,443.01	4,263.46	4,263.46	3,443.01	-820.45	2019年6月
5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	889.86	889.86	845.23	889.86	889.86	845.23	-44.63	2018年6月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			3,430.88			3,430.88	3,430.88	不适用
合 计			14,153.32	14,153.32	14,543.70	14,153.32	14,153.32	14,543.70	390.38	

[注1]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543.70万元，包括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430.88万元

[注2]2019年8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终止并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实际结余人民币3,430.88万元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1	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	71.27%	1,581.37	94.09	-99.65	152.10	-80.18	66.36	否
2	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	68.24%	3,430.38	76.36	260.61	229.53	-3.28	563.22	否
3	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	95.66%	2,052.24	361.55	216.78	178.23	151.97	908.53	否
4	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	80.84%	1,095.52	10.66	-79.83	-40.10	-174.42	-283.69	否
5	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注塑件、汽车小线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66.36 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 1,581.37 万元；“前挡清洗系统、大灯清洗系统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908.53 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 2,052.24 万元；“雨量传感器、阳光传感器、天窗控制器项目”累计实现收益-283.69 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 1,095.5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的 20%，主要原因系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9 年逐步建成并投产以来，受**供给侧冲击**影响，乘用车市场需求有所回落，且受汽车行业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激烈影响，公司部分产品订单未达预期；同时由于原材料、芯片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用工成本、管理成本、生产成本上升，综合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春日盈精密注塑件及汽车小线束生产建设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563.22 万元，原承诺效益每年 3,430.38 万元，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效益的 20%，主要原因系公司承诺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公司实际投资金额为 600.16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 20.0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对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该项目为公司已披露“5G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的构成部分）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依托公司优势构建涵盖“环境感知-数据传输-控制执行”的健全智能化汽车电子产品体系，提升各类传感器总成、控制器总成、高速传输线束等产品占比，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有效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资产负债率得以下降，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具有良

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和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逐步提高。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的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产生效益之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有所改善。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有所优化，偿债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汽车行业，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受贸易摩擦、政策变动、消费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波动，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9年-2021年汽车年产量仍分别保持在2,500万辆以上的较高规模。若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汽车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汽车终端消费需求下滑，可能会导致国内汽车产销量下滑、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战略需求等因素做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和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建设周期，项目建成后亦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市场拓展、工程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则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

尽管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募投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或行业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不能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三、财务风险

（一）销售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66%、23.08%、22.29%及14.77%，呈逐年下降趋势且2022年1-9月降幅较大。公司产品毛利率对下游市场波动、主要原材料价

格等变动较为敏感。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年降政策，若公司不能将年降有效传导到上游供应商，或无法通过新产品量产抵消年降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出现下滑。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铜丝、铜带、电子元器件、零配件等。2021 年以来，塑料粒子、铜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当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产品价格调整不及时或不充分，或下游客户拒绝接受产品价格的调整，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相应增加备货，2020 年以来，公司存货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或呆滞的可能性，进而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债务偿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1.88%、36.86%、46.95%及 54.67%，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随着收入规模增长，相应的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同时“5G 智能化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建设亦在同步推进，申请的银行贷款规模相对较高。公司偿债能力、流动性的保持依赖于公司资金管理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银行贷款到期后能否继续获得银行支持，如公司管理层不能有效管理资金支付、未来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银行贷款到期后不能获得续贷，公司将面临债务偿付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同步开发，但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认证失败导致业绩下滑或中断与客户合作的风险。

随着无人驾驶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汽车电子传感器的应用日益增多，市场需求越来越大。公司大力拓展汽车电子传感器业务，但其技术含量高，公司部分传感器虽已小批量供货，但仍然存在因新客户和新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相关业务规模无法迅速扩大的风险。

（二）芯片供应短缺风险

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汽车行业芯片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紧张，并在全球范围内导致部分整车企业减产甚至停产。公司与整车企业紧密合作，优化供应链，提高对芯片价格波动、上下游波动和地区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但芯片短缺仍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产能，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新品研发、产品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工艺等需依托专业的技术人才。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采取多项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并注重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然而随着行业竞争和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仍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甚至核心技术外泄的风险。

五、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实施初期，募投项目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较小，公司净利润增幅可能小于股本增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能否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批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沟通，以降低投资者的风险。但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市场交易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本次发行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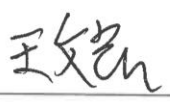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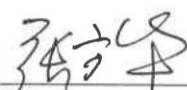

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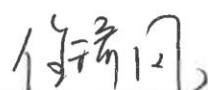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是蓉珠	陆鹏	岳红兰
		
王文凯	张方华	宋冰心

全体监事签字：

		
殷忠良	任琦凤	冯玉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梅勇申	庄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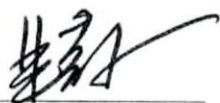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是蓉珠

实际控制人签名：



是蓉珠



陆鹏

2023年4月13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杨紫杰

杨紫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康

冯康

汪程聪

汪程聪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13 日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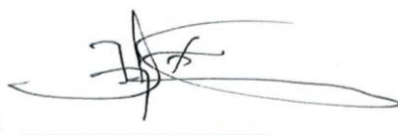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2023年 4 月 1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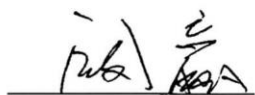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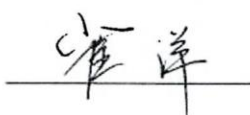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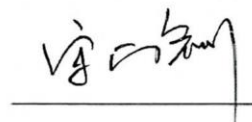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崔 洋



宋雨钊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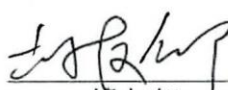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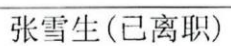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868号、天健审〔2021〕3478号、天健审〔2022〕4418号）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 肖兰

  
冯益祥 张雪生(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2020〕386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胡友邻同志和张雪生同志。

张雪生同志已于2022年6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汽车智能座舱电子产品产能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作，积极调配资源，合理统筹安排项目进度，力争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理念，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打造持续回报型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行为。

4、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指定报刊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现金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5、如果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指定报刊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 13日